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25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中航机载子公司更好地完成“十四五”科研生产经营任务,增强子公司经营效益和发展后劲,中航机载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进行增资,凯天电子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天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603,767,760元(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10月28日,中航机载、凯天电子、凯天电子其他股东(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关联方)正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70822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2.增资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6514765U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9层8号楼

3.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丙方7、丙方8、丙方9、丙方10、丙方11、丙方12,或合称丙方)

丙方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8732K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9号楼

丙方2:广东鸿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05439Y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丙方3: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173L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18室

丙方4: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5159XN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89号

丙方5: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C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一路88号

丙方6:北京中航一机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0P68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丙方7:御风(北京)航空空资产结构重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31MA04B6KWG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义顺里经济核心区融盛国际6号楼9-129

丙方8: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F7XT77

丙方9:成都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3W97E7E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霞岗路515号

丙方10:成都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5WU1B8G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霞岗路515号

丙方11:成都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65RA01K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霞岗路515号

丙方12:成都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5R1XE1K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霞岗路515号

(二)增资方案

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4,139,324.00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增加至人民币603,767,760.00元(大写:陆亿零叁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

(三)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经备案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A10342号),甲方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8,137.51万元,除以现有注册资本544,413.93万元,最终确认增资价格为4.19元/股。

乙方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其中,计入甲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9,628,436.00元,溢价190,371,564.00元,溢价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四)增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损益分担

各方同意,2023年12月31日(含本日)甲方的损益由乙方、丙方各自按增资前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2024年1月1日起(含本日)甲方的损益由乙方、丙方各自按增资后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须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违约约定的期限内,因没有履行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本协议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的。

本协议签订后,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本协议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增资价款全额退还。

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各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的纠纷处理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 转债转股最后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6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交与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届满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福能股份。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2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资金到账及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四、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其他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6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4号),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696.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96,949,936.6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8,267.6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669.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5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孙公司惠州市鑫泉金刚石技术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新城支行  
账户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163360000206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改变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海翔路7号-1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81,258,477	44.511%
2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
3	出席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

(四)表决权恢复是否存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旭杰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唐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726,267	99,8948	83,02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726,267	99,8948	83,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5,257	84,136	93,008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21,237	88,383	10,746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137	86,912	83,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袁立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股东重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3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2024年10月30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东兴建设”)对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重整申请。
- 2. 步步高股份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已经完成,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改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目前,步步高股份实际控制人、步步高投资集团与步步高股份保持独立,步步高投资集团被受理重整,不影响步步高股份经营及财务指标。
- 3.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步步高股份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申请人东兴建设以步步高投资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进行重整。2024年10月30日,步步高股份收到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情况

申请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韶山市清溪镇龙门大道越世纪城3201号  
申请事由:东兴建设以步步高投资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1. 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活动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ongnan@ny.cn](mailto:dongnan@n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7日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旭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唐海钧先生,独立董事董亚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1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投资有限公司	437,931,866	42.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47,266	1.84
3	承德露露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源卢森堡资管SICAV	19,097,254	1.8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18,000,053	1.73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组合型证券投资基	14,591,446	1.40
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13,886,100	1.34
7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999,996	1.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沪深3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11,610,000	1.12
9	中保投资	10,183,000	0.98
1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准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0,000	0.75

备注:1.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3.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自2024年10月25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7.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0.76%,上证指数下跌0.4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也存在股票价格于10月30日收盘已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同比下降22.24%,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9万元,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累计产销发动机263.53万台,同比下降23.89%,累计产销变速箱136.34万台,同比下降13.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4-06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37%(前十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5.57%),明显偏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汇率波动风险提示: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37%(前十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5.57%),明显偏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一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自2024年10月25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7.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0.76%,上证指数下跌0.4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也存在股票价格于10月30日收盘已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